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2.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及供股包銷商

UOBKayHian
大華繼显

本封面所用之專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章程中「董事局函件—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訂明的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未有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供股的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股份已自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

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最後時限(預期為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2022年3月8日

目 錄

	頁次
海外股東注意事項	ii
預期時間表	iv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v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海外股東注意事項

澳洲股東注意事項

本章程並不構成澳洲聯邦2001年公司法(「**澳洲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案)**」)第6D.2章所指的披露文件。因此，本章程不一定載列有意的澳洲投資者就澳洲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案)而言預期將載於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的所有資料。本章程涉及的建議乃於澳洲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頒佈的澳洲證監會公司(外國供股)文據2015/356(ASIC Corporations (Foreign Rights Issues) Instrument 2015/356)作出。

由本章程所指任何於澳洲發行供股股份的建議將根據澳洲證監會公司(外國供股)文據2015/356作出，澳洲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案)第707(3)條亦將不適用於在發行起計12個月內在澳洲提呈該等供股股份轉售之情況。

本章程僅擬提供一般資料，乃本公司在並無考慮任何特定人士的目標、財政狀況或需要下編製。澳洲的收件人在依據此資料行事前，應考慮此資料是否適合其個人目標、財政狀況或需要。在作出任何決定接納供股股份的建議前，澳洲的收件人應審閱及考慮本章程的內容，並考慮取得切合其情況的財務意見(或其他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文件乃根據境外市場(即香港)之法律及營運規則編製。本公司無須遵守澳洲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案)之持續披露規定。

英國股東注意事項

本章程及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並無呈交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並無亦不擬就供股刊發章程(定義見經修訂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因此，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本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不得亦不會要約發售予英國公眾人士，惟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1)條適用的情況除外。接納供股股份的任何英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被視為聲明及保證，其並非代表其他英國人士接納該等供股股份。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不應於英國境內分發、刊發或複印，收件人亦不得將其內容披露予英國境內之任何其他人士。

海外股東注意事項

本章程並非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適用之金融推廣，原因為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法令」)(經修訂)第43條就與法團股本中股份有關之傳達(其為法團向其成員傳達)刪除金融推廣之限制。本章程相關之投資僅提供予(i)屬於法令(經修訂)第43條範圍內之人士，或(ii)其他可合法向其傳達之人士(「有關人士」)，而任何購買邀請、要約或協議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非有關人士者不得回應或依賴本章程或其任何內容。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事件	2022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3月10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3月1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3月17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3月2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3月2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佈	3月29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3月30日(星期三)
倘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申請 或倘供股終止或撤銷，寄發退款支票	3月30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3月3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在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則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當日，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以下事件，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工業、法律、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香港之任何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ii)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很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盪、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包銷商合理認為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於緊接寄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在包銷協議項下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ix) 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載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將會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任何失實聲明或保證顯示或很可能顯示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批准該公佈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有關之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 (xi)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免生疑，即使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新冠肺炎相關事件已對包銷協議或供股之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將無權依賴該影響或其後果，作為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理由。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亦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知悉於簽訂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簽訂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述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最後時限(預期為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買賣股份及／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釋 義

在本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配額、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並應(為免生疑問)包括彙集尚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指	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GP工業」	指	GP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85.59%權益
「GP工業集團」	指	GP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承諾股東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日期為 2022年2月14日 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2月14日 ，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1日 ，即本章程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按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22年3月23日 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羅仲榮先生」	指	羅仲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兼總裁，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199,415,289 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41%
「吳倩暉女士」	指	吳倩暉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40,646,524 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18%
「吳家暉女士」	指	吳家暉女士，非執行董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40,646,524 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18%
「涂女士」	指	涂美眉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81,888,764 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44%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局在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切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22年3月8日 (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寄發章程文件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刊發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 8.08(1)(a) 及 13.32(1) 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充電池業務」	指	本集團的充電池業務，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充電池產品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3月7日(星期一) 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 (6) 股現有股份獲發一 (1)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130,782,158 股新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釋 義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 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諾股份」	指	60,432,845股供股股份，即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
「承諾股東」	指	羅仲榮先生、涂女士、吳家暉女士及吳倩暉女士之統稱

釋 義

「包銷商」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2月14日之包銷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之最多70,349,313股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東將予承購之承諾股份
「未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尚未寄交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示接納或尚未悉數付款或因其他原因被拒絕受理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當中包括假設不合資格股東屬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其於供股項下原有之供股股份配額，連同未獲申請(無論有效與否)及／或未有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繳足股款之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以及未售之匯總零碎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
李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
林顯立先生
黃子恒先生
張東仁先生
羅宏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家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
陳志聰先生
陳其鏞教授
唐偉章教授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科技大道西12號12W座9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董事局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時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程序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供股之條款如下：

- 供股基準：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2港元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784,692,952股股份
-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130,782,158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915,475,11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將予籌集之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約8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
- 額外申請權利：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董事局函件

- 由承諾股東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1) 羅仲榮先生已承諾承購本公司暫定向彼配發合共**33,235,87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25.41%**)
 - (2) 涂女士已承諾承購本公司暫定向彼配發合共**13,648,127**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10.44%**)
 - (3) 吳家暉女士已承諾承購本公司暫定向彼配發合共**6,774,42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5.18%**)
 - (4) 吳倩暉女士已承諾承購本公司暫定向彼配發合共**6,774,42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5.18%**)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的**130,782,15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9%**。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且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先決條件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供股將會進行，且最多**130,782,158**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惟須受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的任何縮減所限。

董事局函件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2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0.790港元折讓約21.52%；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84港元折讓約20.92%；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58港元折讓約18.21%；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766港元折讓約19.06%；
- (v) 較於2021年9月30日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3.33港元折讓約81.38%(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及
- (vi) 約3.04%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766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790港元之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90港元及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7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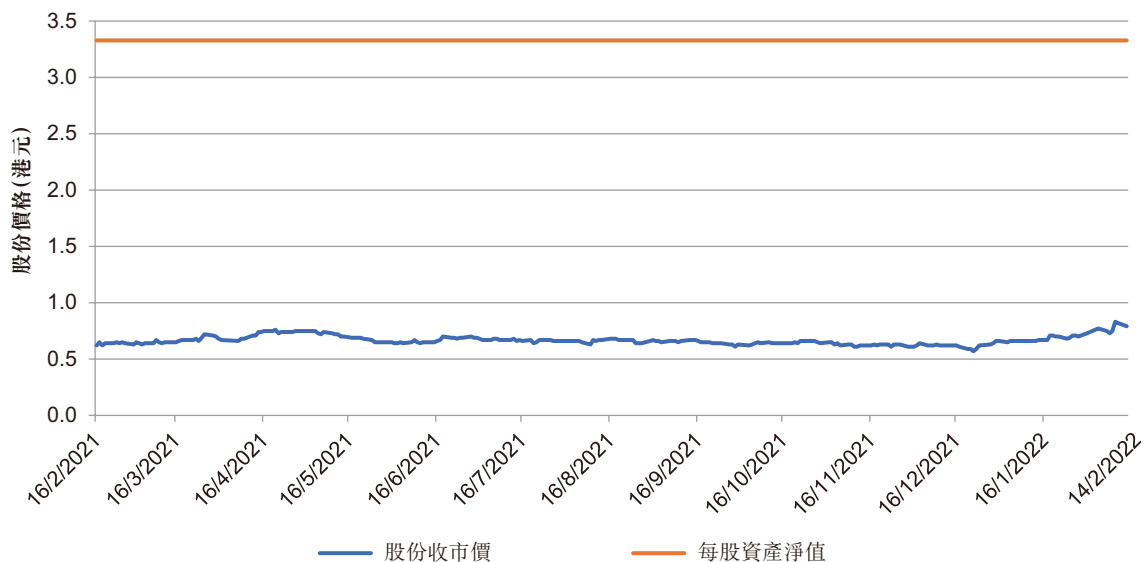
董事局函件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59港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供股股份並無面值。

認購價由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本集團的現行市況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

本公司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已審閱自2021年2月14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價格審閱期」)的股份收市價變動。本公司認為12個月時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的價格變動，並可對股份收市價與其每股資產淨值進行合理比較。於2021年9月30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3港元。如下方股份價格圖表所示，於價格審閱期，股份一直以低於其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資產淨值折讓介乎於約82.88%至約75.08%，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約為80.02%及80.18%。

股份於價格審閱期內之歷史每日收市價



備注：由於2021年2月14日為星期日，而2021年2月15日為香港公眾假期，因此，概無可用的股票價格。

資料來源：聯交所

董事局函件

儘管認購價與2021年9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比較後，出現重大折讓，但本公司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因為於價格審閱期內，股份在公開市場一般按其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下交易。鑑於股份的近期市價已反映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期望，並已計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企業行動，以及近期的市場情緒，本公司認為股份的近期市價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及合理為相關，並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及合理。

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會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此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原因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遞交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及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則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該等供股股份未必會由包銷商予以承購。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董事局函件

董事比較指定證券經紀收取的費用及股份碎股的市值後，認為委任證券經紀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不具成本效益，因此，概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據此，董事認為不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且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名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和英國的海外股東，股權架構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海外股東於該 司法權區持有 的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澳洲	3	123,400	0.016%
加拿大	1	1,250	0.00016%
英國	1	1,200	0.00016%

董事局已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相關海外法律意見，董事局認為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和要求並非有必要或適宜將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和英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供股將提呈給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而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的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在始終須遵守本董事局函件「縮減認購以避免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一段所述之縮減機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理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
- (iii) 彙集尚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7.21(3)(b)條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經諮詢包銷商後，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董事局函件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的現有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額外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申請人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另行提供的股款，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及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局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諾股東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仲榮先生、涂女士、吳家暉女士及吳倩暉女士分別持有**199,415,289**股股份、**81,888,764**股股份、**40,646,524**股股份及**40,646,524**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1%**、**10.44%**、**5.18%**及**5.18%**。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股東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認購分別向羅仲榮先生、涂女士、吳家暉女士及吳倩暉女士暫定配發之33,235,878股供股股份、13,648,127股供股股份、6,774,420股供股股份及6,774,420股供股股份；及
-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此外，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股東各自均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其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其將遵守本董事局函件「縮減認購以避免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一段所述之縮減機制，以免觸發其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認購以避免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亦為避免無意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由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有關縮減申請供股股份應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b)倘由於一組一致行動合資格股東（「**受影響組別之股東**」）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為受影響組別之股東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及(c)向不同受影響組別之股東及／或受影響個別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

額，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組別之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作出，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縮減，以避免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董事局函件「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撤銷或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各自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該等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

於2022年2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70,349,313股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中所載之條件。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

日期：2022年2月14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董事局函件

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70,349,313股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東將予承購的承諾股份。

包銷費 : 包銷商有關供股之服務之固定金額2,000,000港元。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i)其所促成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及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i)概無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及(iv)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費)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公司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予以終止或撤銷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按竭誠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之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寄發日期前將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必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董事局函件

- (ii) 於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僅供參考用途之章程；
- (iii)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待配發及寄發適用之所有權文件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v)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間之時並無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 (vi) 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vii) 本公司及包銷商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viii)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上市批准除外)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經達成，以及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時間前接獲香港結算通知其有關持有或結算之收納或措施已經或將會被拒絕；
- (ix) 概無於簽立包銷協議當日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簽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實或不正確；
- (x)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列明的有關時間內，自本公司收到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文件，而文件的形式及內容獲包銷商信納；

董事局函件

- (xi)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以董事局(或其委員會)決議案方式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 (xii) 包銷協議所指由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述承諾及不可撤回承諾概無遭違反；及
- (xiii) 各承諾股東已提供彼等的不可撤回承諾。

除第(v)、(xi)及(xii)項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豁免的第(v)、(xi)及(xii)項先決條件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惟包銷協議項下的若干特定條款除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v)已獲達成。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的詳細條件及事件。請參閱載於本章程「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以獲取有關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的理由詳情。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撤銷，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後的股權結構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已由合資格股東承購及包銷商 無須包銷任何包銷股份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由 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除外） 承購及所有包銷股份透過 包銷商認購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由 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除外） 承購及概無包銷股份透過 包銷商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承諾股東								
羅仲榮先生	199,415,289	25.41	232,651,167	25.41	232,651,167	25.41	232,651,167	27.53
涂女士	81,888,764	10.44	95,536,891	10.44	95,536,891	10.44	95,536,891	11.30
吳家暉女士	40,646,524	5.18	47,420,944	5.18	47,420,944	5.18	47,420,944	5.61
吳倩暉女士	40,646,524	5.18	47,420,944	5.18	47,420,944	5.18	47,420,944	5.61
其他相關人士	8,631,757	1.10	10,070,383	1.10	8,631,757	0.94	8,631,757	1.02
小計	371,228,858	47.31	433,100,329	47.31	431,661,703	47.15	431,661,703	51.07
董事								
李耀祥先生	300,000	0.04	350,000	0.04	300,000	0.03	300,000	0.04
羅宏澤先生	354,000	0.05	413,000	0.05	354,000	0.04	354,000	0.04
包銷商	-	-	-	-	70,349,313	7.68	-	-
公眾股東	412,810,094	52.60	481,611,781	52.60	412,810,094	45.10	412,810,094	48.85
總計	784,692,952	100.00	915,475,110	100.00	915,475,110	100.00	845,125,797	100.00

董事局函件

上述股權架構僅作說明之用。為避免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任何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本公司將把所有供股股份的申請縮減至(i)不會觸發申請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局函件「縮減認購以避免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一節。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前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為營銷、銷售、研發及生產一次性電池、充電池及音響產品。本公司亦擁有多項工業投資。

進行供股的原因

發展可持續儲能業務及投資全球電池科技投資機會：本公司認為，全球可持續儲能市場具有增長潛力。隨著世界向更廣泛使用可持續能源的方向發展，本公司加速發展先進的可持續儲能解決方案業務、擬升級及擴大其現有充電池業務產能以及投資其創新電池科技之研發能力，包括鎳鋅科技，該科技具有良好的環保效益以及經第三方專家分析確認其優質性能、可靠性及卓越的安全性。本公司亦擬投資於全球電池科技及氣候變化的投資機會，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領導地位。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局認為，供股將可令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本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發展之平等機會。鑑於供股具有優先權性質，其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而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供應而定)及/或透過額外申請，增加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此外，在並無增加其債務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財務狀況。

於議決供股前，董事曾考慮(除供股外)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法。儘管銀行不時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方案，但由於下述各種原因，本公司認為上述任何替代方案均不可取。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影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可能需提供抵押品，而且債權人之地位將會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則將會在股東並無參與行使機會下攤薄彼等之權益。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相比之下，供股將可令本公司加強其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負債、財務成本及負債權益比率。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之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及其優點和成本後，董事局認為供股屬最合適的集資選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於扣除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7,500,00港元。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i)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80%**(假設獲悉數認購，相當於約**62,000,000**港元)用於為拓展充電池業務撥資，預期於未來兩年使用；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約**20%**(假設獲悉數認購，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和行政費用。預期該等費用於供股完成後六個月內使用。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章程董事局函件「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及「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期間買賣。任何擬於所有供股條件達成之日買賣股份之人士及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亦留意載於本章程附錄之附加資料。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局命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幹
謹啟

2022年3月8日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www.goldpeak.com)刊登：

- (i)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4頁至第151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5/ltn20190725444_c.pdf；
- (ii) 本公司於2020年7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6頁至第155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30/2020073001098_c.pdf；
- (iii)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7頁至第155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9/2021072900830_c.pdf；及
- (iv)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4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7頁至第27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214/202112140065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章程列印前就作出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3,851,60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就借款作出擔保。該等借款包括(i)無抵押之浮動息率銀行借款約3,851,400,000港元及(ii)政府貸款約200,000港元。

於2022年1月31日，本集團就(i)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之合約對所述客戶作出的表現承諾以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的銀行信用證；(ii)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銀行備用額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及(iii)其他各項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合共約29,300,000港元。外幣款項已按2022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2022年1月31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330,300,000港元，其中7,600,000港元以若干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除上文或本文另行披露者外，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於2022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概無任何之債務證券、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其他同類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ii)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自本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的總體趨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5. 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前景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為3,58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130,000,000港元上升14.5%。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溢利為5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2.5%。連同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減少18.0%至40,4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每股盈利為7.08港仙，去年同期為5.78港仙。連同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每股盈利為5.15港仙，去年同期為6.29港仙。

電池業務

- 電池業務之營業額為487,600,000坡元，上升1.1%。
- 一次性電池及充電電池之銷售分別增加0.7%及0.6%。
- 歐洲及亞洲之銷售分別增加9.4%及5.7%，而南北美洲之銷售則減少16.7%。
- 生產鎳氫充電電池及碳鋅九伏特電池的生產設備由惠州搬往東莞謝崗的新生產園區，預期自2022年4月1日起之下一個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首半年完成。
- 馬來西亞及越南廠房的翻新工程因當地的新冠肺炎本土個案急增而延遲，接續的封城措施延緩了工廠於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恢復正常產量的進度。
- 成立新廠房所需的資本投資預期於2023財政年度初大部分完成，將大幅減少該業務繼後所需的投資。
- 電池業務的毛利率受材料成本急劇增加、人民幣處於強勢及續約議價和客戶接受價格上調需時引致滯後所影響。
- (i) 毛利率下跌、(ii) 因全球航運中斷導致嚴重延誤而航運成本大幅增加及(iii)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使電池業務盈利貢獻下降的綜合影響。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

- 受專業揚聲器製造業務及品牌音響業務強勁增長帶動，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營業額上升64.2%至131,400,000坡元。
- 專業音響製造業務在所有主要地理市場錄得增長，營業額上升54.6%，當中南北美洲增幅達97.8%，主要因為疫情逐漸減退，全球主要市場開始重啟，令專業音響業務復甦所致。

- KEF產品銷售上升73.4%，傳統高級揚聲器及無線音響系統銷售同告上升，令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營業額錄得前所未有的佳績。
- KEF在南北美洲、歐洲及亞洲的營業額分別錄得74.6%、80.3%及53.6%增幅。
- Celestion品牌專業揚聲器單元業務營業額亦上升51.0%，其中南北美洲及亞洲銷售分別錄得67.3%及65.0%增幅。
- 附屬公司營業額增長強勁及所佔聯營公司總溢利增加，令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的盈利貢獻大幅上升。
- 為應對強勁銷售額，此業務分部需提高產品及關鍵部件的庫存量，以確保其不受環球電子部件短缺及船運量影響。此策略有助支持取得營業額增長，但同時亦需要更龐大的業務營運資金。

展望

新冠疫情開始回落，全球更多經濟區域重新開放予本土活動及外地旅客，整體營商氣氛有所改善，惟電池業務將持續受材料供應中斷、成本急升及船運等挑戰影響。隨著重新平衡本集團生產設施的計劃將於2023財政年度初完成，預期屆時電池業務會因減省過剩營運及提高生產規模經濟效益而有所改善。本集團的專業揚聲器生產業務及Celestion專業揚聲器單元業務早前因各地疫情爆發禁止人群聚集而受到重創，預計業務會持續復甦。KEF憑著強大產品項目及進取的銷售拓展計劃，預計營業額將繼續增長。

全球航運服務中斷及電子部件短缺，預期仍是本集團在兼顧優化倉存、營運資本需求及按時出貨之間所面對的挑戰。

本集團發展品牌、提升銷售及分銷能力、加強科研及產品開發，並重新平衡中國及東南亞產能，此等投資策略令其在疫情期間的業務表現得以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將繼續此策略，進一步提升品牌及產品在主要重點市場的競爭力。

於2021年12月23日，董事局公佈本集團與一位客戶簽訂一項合同生產協議，提供用於儲能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不間斷電源供應(「不間斷電源供應」))的鎳基電池。不間斷電源供應是一種在輸入電源或公共電力出現故障時為負責載提供應急電源的電氣設備。

本集團其中一間位於亞洲的現有電池廠房將承擔初始的生產，並用於前12個月的供應。首12個月的初始生產目標將介乎於20,000千瓦時至35,000千瓦時之間。同時，本集團將在亞洲尋找最合適的地點設立生產鎳基電池專用新廠房，使本公司能夠增加投資，擴大其在可持續能源領域的產品和服務範圍。

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公佈董事局考慮將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的業務從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分部(即一次性柱型和特種電池業務和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透過GP工業以實物分派其持有GP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進行分拆。

董事局相信實物分派能以一支專注執行充電電池業務增長策略之專屬管理團隊，提高營運效率、財務透明度並簡化決策過程。

由於本集團相信世界更廣泛使用可持續能源，本集團致力開發可持續能源儲存方案，並將加大投資，拓展充電電池產能，並加強研發充電電池及其應用，特別是用於可持續能源存儲系統的鎳基電池。本集團預期該等策略及計劃將涉及重大資本承擔。

於2022年1月25日，董事局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則由「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局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作為先進技術和電池及電子生產先進集團的策略和未來發展方向，以及反映本集團在研發、創新、設計和品牌方面的投資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意向、磋商或初步理解出售或削減部分或全部現有的任何一個業務分部。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存在任何未於本章程中提述的特別貿易因素或風險，而該等因素或風險難以由公眾知悉或預計，並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假設供股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其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由於編製目的為僅供參考，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於2021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載述如下。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1年 9月30日 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1年 9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21年 9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1年 9月30日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1,620,085	77,500	1,697,585	1.85

附註：

-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021年9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692,240,000港元分別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及商譽969,000港元及71,186,000港元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784,692,952股為基準計算。

3.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30,782,158股供股股份，並扣除就供股產生之開支約3,500,000港元後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一段所述調整後，按915,475,110股股份(由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之784,692,952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130,782,158股供股股份組成)之基準計算。
5.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任何交易結果或於2021年9月30日後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本公司於2022年3月8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II-1頁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第II-1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30,782,158股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2021年9月30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並無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製訂。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公司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21年9月30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8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本集團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總裁已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份比 (附註) %
羅仲榮	199,415,289	25.41
李耀祥	300,000	0.04
林顯立	—	—
黃子恒	—	—
張東仁	—	—
羅宏澤	354,000	0.05
吳家暉	40,646,524	5.18
呂明華	—	—
陳志聰	—	—
陳其鏞	—	—
唐偉章	—	—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4,692,952股。

於本公司之關連公司股份之好倉

- (a) GP工業有限公司(「GP工業」)為本公司擁有85.5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G20)

董事姓名	持有GP工業普通股數目及所佔已發行股本百份比(附註)	
	數目	%
羅仲榮	300,000	0.06
李耀祥	1,465,000	0.30
林顯立	—	—
黃子恒	—	—
張東仁	—	—
羅宏澤	116,400	0.02
吳家暉	94,603	0.02
呂明華	—	—
陳志聰	—	—
陳其鏞	—	—
唐偉章	—	—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GP工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3,843,48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總裁已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1) %
涂女士(附註2)	受益人	81,888,764	10.44
吳倩暉女士(附註2)	受益人	40,646,524	5.18
Ring Lotus Investment Limited (「Ring Lotus」)(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288,143	7.6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附註3)	受託人	60,288,143	7.68

附註1：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4,692,952股。

附註2：涂女士及吳倩暉女士分別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之母親及妹妹。

附註3：根據兩個企業主要股東Ring Lotus和HSBC Trustee分別作出的通知，HSBC Trustee以股份受託人的身份被視作應當擁有60,288,143股股份之權益，這些股份為HSBC Trustee之全資擁有公司Ring Lotus以受控制公司權益身份所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總裁沒有察覺任何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投票權利之任何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其他權益披露

(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現正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GP工業與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GP工業(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金山工業貿易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初步代價為69,000,000港元(可作代價調整)。出售已於2021年8月31日完成，概無代價調整。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的公佈。

(i)羅仲煒先生(「羅先生」)，及(ii)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力生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分別擁有領先工業有限公司約39.68%及20.14%權益，而領先工業有限公司間接擁有買方約63.85%權益。因此，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總裁羅仲榮先生的兄長)實益間接擁有買方股本約38.20%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不再發行股份)將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784,692,952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784,692,952
	加：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u>130,782,158</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915,475,110</u></u>

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表決權、股息及資本回報。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未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聯交所與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概無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結算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除本附錄「3.董事其他權益披露」一段中所述之買賣協議以及包銷協議外，本集團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7.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章程內以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於本章程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章程。

9.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科技大道西12號12W座9樓
股票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王文幹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黃子恒 王文幹 辦公地址：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科技大道西12號12W座9樓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華僑銀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9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大華銀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8樓
	星展銀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i>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i>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包銷商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10.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羅仲榮先生(「羅氏」)，*GBM*，*GBS*，*OBE*，*太平紳士*，71歲，自1972年加入本集團，1990年起獲委任為主席兼總裁，亦為GP工業有限公司及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自1991年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2017年12月27日正式撤回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主席兼總裁。羅氏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轄下之M Plus Museum Limited主席、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會董事，亦為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羅氏持有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產品設計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榮譽博士。羅仲榮為羅潔怡之父。

李耀祥先生(「李氏」)，*DBA*，68歲，自2015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氏自1981年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副主席，並為GP工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李氏於國際及中國的電子工程和製造業累積35年經驗，現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副會長及香港工業總會轄下香港電子業總會委員會委員。李氏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協作教育中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及決策分析學系工業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電子及資訊工程課程委員會委員。李氏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貿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林顯立先生(「林氏」)，60歲，自2014年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氏現時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他亦為GP工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執行副總裁，同時為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他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其後隨本集團於2007年出售電氣業務而遷任至一家國際能源管理公司。林氏出任高級管理層20年。他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電機工程學位。

黃子恒先生(「黃氏」)，58歲，自1993年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同時為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黃氏擁有逾35年會計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

張東仁先生(「張氏」)，56歲，自2016年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為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聯席副主席及總裁。張先生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會員，持有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羅宏澤先生(「羅氏」)，58歲，自2018年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集團財務管理高級副總裁，亦為GP工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裁、風險管理總裁，以及財務及企業發展高級副總裁。羅氏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為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亦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Vicon Holdings Limited、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及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香港上市公司)。羅氏擁有逾34年環球融資及上市、併購、企業融資顧問、企業重組、投資者關係、財務盡職審查及財務審計經驗，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羅氏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士及財務經濟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吳家暉女士(「吳氏」)，*CFA*，41歲，自2015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氏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持有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吳氏為已故吳崇安先生之女，吳先生在1984至2014年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呂博士」)，*SBS*，*太平紳士*，*PhD*，83歲，自1995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是香港電子業商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及香港山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他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呂博士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在香港上市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氏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沙省大學博士學位。

陳志聰先生(「陳氏」)，*FCCA*，*FCPA*，*CPA*，68歲，自2004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氏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創科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執行董事。陳氏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香港獲得執業會計師資格。

陳其鏞教授(「陳教授」)，*PhD*，74歲，自2005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目前身兼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會長及香港工業總會香港電子業總會成員。陳教授更同時擔任香港科技協進會名譽會長及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名譽主席。他亦為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專業顧問及理事。陳教授現職新進科技有限公司主席。

唐偉章教授(「唐教授」)，*PhD*，*FASME*，*FHKEng*，*太平紳士*，68歲，自2019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GP工業有限公司非執行獨立董事。唐教授曾在美國及香港多間大學執教、並擔任研究及行政管理逾30年，在2009–2018年間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前為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程及應用科學院院長。唐教授為熱傳學專家，致力關注有關能源使用及可持續發展之議題，他同時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士、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及國際導熱率會議資深會員。唐教授熱心參與本港公共事務，現時為InnoHK督導委員會會員，並自2013年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他亦出任尚乘基金會總裁及尚乘數科董事長，尚乘基金會為協助尚乘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慈善機構。他現時為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小米集團、引力金融有限公司及天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教授持有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羅潔怡(「羅氏」)，50歲，自2002年加入本集團，現時為GP Acous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旗下KEF Audio Group總裁，亦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GP工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羅氏於美國西北大學畢業，並持有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設計學院設計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潔怡為羅仲榮先生之女。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曾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3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相同，即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12W座9樓。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包銷佣金)估計約為3,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語言版本

本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eak.com)可供查閱：

- (i)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ii)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v) 章程文件。